



擬提出升等送審教師向系、所(中心)教評會申請審查、填妥申請表及備齊審查著作論文一式八份(請將論文分成主要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兩部分以供審查)。
每年1月、7月底止

曾與本校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但經校外專家、學者審定未達規定標準經校教評會不通過者，擬另送專門著作再審者，自原審查通過之系教評會日期起經過6個月後，可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審查。

系級教評會初審
1. 審查申請升等教師各項學經歷資料
2. 審查及計點升等教師著作論文及產學計畫成果等相關資料是否合乎院訂標準
3. 是否通過教師評鑑(103學年度開始適用)
4. 審查教師採用升等方式(學位、著作、教學資源成果或產業實務應用成果)與其對應之申請資料是否相符
每年2月15日、8月15日以前完成

不通過
申請教師不服系級教評會決議，可向系教評會申覆或向校申評會申訴。

院級教評會複審
1. 審查及計點升等教師著作論文及產學計畫成果等相關資料是否合乎院訂標準
2. 複審系級教評會初審結果
每年3月15日、9月15日以前完成

不通過
申請教師不服院級教評會決議，可向院教評會申覆或向校申評會申訴。

系教評會初審通過送院教評會複審

人事室辦理著作論文外審，送審相關資料於每年4月15日以前及10月15日以前
1. 召開校教評會圈選外審委員名單
2. 接洽外審委員
3. 寄送外審資料及審查
4. 稽催及核計外審成績

院教評會初審通過送人事室辦理審查

外審成績不通過

校教評會決審
1. 審議院級教評會複審結果
2. 審議升等教師著作論文校外審查通過標準為6位外審委員審查成績，審查成績不採計最高及最低得分，採計中間四位之得分均須達70分(含)以上，且平均75分(含)以上，視為著作外審通過。
3. 審議專門著作(70%)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計分標準表(30%)兩項成績加權合計總成績達70分(含)(小數四捨五入)通過決審。

決審不通過

申請教師不服校級教評會決議，可向校教評會申覆或向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決審通過

函報教育部備查
教師升等年資起算日期及核發教師證書